

# 衢州市财政局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

项目名称：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衢州市财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6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部分 |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 26 |
| 第四部分 | 合同文本 .....         | 27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 29 |
| 第六部分 | 评分办法 .....         | 53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4060233

项目名称: 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

最高限价(元): 105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 1  | 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 1  | 项  | 105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 
-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联合体由主办方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联合体由主办方提交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1 幢 B 区 9 号、10 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其他事项：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首台（套）产品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关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4.6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4.7 融资政策，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

---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贷款。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忠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55210

质疑联系人：胡学梅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5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1幢B区9号、10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传真：0570-30566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莲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57800 18967009966

质疑联系人：王秀琴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66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传真：0570-8757615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成交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成交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人共同对招标人连带承担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2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工作。<br>2、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本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br>（2）“备份投标文件”（若要递交）：密封包装后（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1 幢 B 区 9 号、10 号（智慧新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br>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签章         | 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10 |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 <p>根据成交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向八折 <u>成交人</u>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按5000元计收）。</p> <p>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3）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p>                                                                                                                                                                                                                                                                                      |
| 11 | 其他注意事项   | <p>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磋商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p> <p>（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融资政策，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贷款。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 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p>                                                                                                                                                                                                                                                                                                          |
|    |    |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p>                                                                                                                                                                                                                                                                                                                                                                         |
|    |    | <p>节能环保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 响应文件无效。</p> <p>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实施优先采购, 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

---

## 一、总 则

###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三）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监管部门：衢州市财政局。

服务：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四）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语言文字**

1、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需附有中文注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 **（六）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

###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九）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十）联合体磋商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响应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交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中除明确说明外所列供应商为联合协议书指定的主办单位。

##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磋商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 2、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四)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
  -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果有)
-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磋商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 磋商文件的解释**

-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磋商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磋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磋商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响应。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

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应包括所有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商务技术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和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6）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7）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六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等）；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3、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2）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九)。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磋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3、磋商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 **5、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四) 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截止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 **四、磋商响应**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

以（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d.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磋商文件开启

##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组织磋商活动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磋商

### （一）磋商组织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咨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磋商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 （三）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磋商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磋商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磋商工作；

1、严格遵守磋商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应事先告知磋商组织机构；

2、服从磋商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磋商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磋商现场安静，不在磋商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磋商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配合磋商组织机构回答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磋商过程、结果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磋商结果前不准泄露磋商结果，不准将磋商资料带出会场；

7、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编制磋商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完成后，再将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 （四）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磋商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

---

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分方法、磋商依据、评分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采购人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符合性检查，磋商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6、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商务技术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8、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价格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磋商标准，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调整并打分。

11、磋商小组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鉴定**

1、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鉴定。如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磋商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响应资格条件的；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9) 《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合理性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16) 磋商报价超过该标项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3、磋商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响应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 (1)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报价一览表（除此报价）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

---

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种情形下，若最终报价以浮动方式报价的，其浮动基准价位报价一览表价格，分项修正原则按下述原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若最终报价以浮动方式报价的，其浮动基准价位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分项修正原则按下述原则：

（4）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响应总价中；其磋商响应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响应总价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磋商，但不接受修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4、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书面答复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评分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八）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公告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七、磋商结果确定**

### **（一）确定磋商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成交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磋商结果发布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三）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一）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参照“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内容签订采购合同，即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联合体磋商响应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联合体内部所有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代表联合体各方与采购人发生业务往来关系（包括并不限于文件及资金等所有日常业务往来关系）。采购人对联合体各方都有管理权限，由于联合体各方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采用任何处理方案来推进工程进度，包括经济处罚、更换项目人员等，本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并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一部分。

联合体各方对成交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采购人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协议的约定不能免除任何一方其应负的连带责任。

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成交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 **（三）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以及省财政厅开展会计行业人才培养的相关要求，为加强我市会计人才梯队建设，提高会计人才核心竞争力，发挥会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引领和支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端会计人才，决定开展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培养工作。

### 二、服务内容

（一）学员选拔：根据《衢州市会计人才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衢财会〔2020〕3 号）和市财政局选拔通知要求，负责选拔会计人才库成员 47 人，其中企业类人员不少于 28 人，与前期已入库的 13 位学员合并组成第二期培训班。选拔程序包括申报材料审核、面试、确定拟录取名单等环节。

（二）学员培养：负责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培养工作，具体如下：

1. 培养内容：企业单位会计实务、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内控与风险、审计与绩效管理、投融资及并购重组、宏观经济形势、管理会计创新等专业能力知识。

2. 培养周期：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培养周期为 2024 年-2026 年，共 3 年。

3. 培养方式：采取集中培养和日常活动相结合方式。集中培养是指根据学员培养目标，每年集中安排 2 次学习，天数累计不少于 8 天，集中学习地点为省内外高校、三大国家会计学院。日常活动是指根据需要组织学员开展专题研讨、考察交流、助企服务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学员专业能力，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学员管理：负责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考勤、课程考核、报告撰写、学绩评定等情况，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建立不合格学员淘汰和优秀学员评比制度，提升学员培训质量。

（四）培养目标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和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改善营商环境的总要求，培养、造就一批精通业务、善于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发挥其在行业、地区、单位的引领、辐射作用，同时，发挥其在强化财会监管，规范财会秩序，完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及会计学术研究方面的作用，为我市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提供高端会计人才支撑。

---

### 三、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 （一）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服务为项目必须提供的内容。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学员选拔费用、管理费用、集中培养期间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学员的住宿费用、用餐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师资费、资料费、场地费、税金等）。供应商所投的磋商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集中培训总人数 60 人，如有人请假，按请假人数每人每天 550 元扣除。

#### （二）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服务质量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执行。

#### （三）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甲方：衢州市财政局

乙方：【乙方名称】

签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

甲方（买方）：衢州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临 2024【1142】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承诺
- d.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
- e. 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服务内容可附后】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分项价格】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 付款次数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该预付款）。 |       |
| 2    | 第一年集中培养服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5%。如有预付款的，则全额扣除预付款金额。每次集中培养人数不足 60 人的，按每人每天 550 元标准扣除。          |       |
| 3    | 第二年集中培养服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每次集中培养人数不足 60 人的，按每人每天 550 元标准扣除。                            |       |
| 4    | 第三年集中培养服务完成且整个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5%。每次集中培养人数不足 60 人的，按每人每天 550 元标准扣除。                   |       |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按甲方财务付款流程执行）。

---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                    】

履行地点：【                    】

#### 七、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及服务人员

#####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第三条所述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选派合格和足够的人员，保证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服务。若甲方对任何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则乙方应及时更换。

4、同甲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

乙方代表：【                    】电话：【                    】

## 八、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 九、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转让和分包

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衢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格式一：资格后审材料 资格后审材料

#### （一）资格后审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后审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后审材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资格后审材料

资格后审材料表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也须在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
| 1   | <b>基本资格要求</b>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b>特定资格要求</b>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br>（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br>（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br>◇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br>（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
| 3.3 | （3）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br>◇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并明确分工；<br>◇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br>◇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和声明函 4 放一起既可）、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附件 1】。                                                                                                                  |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衢州市财政局（采购人）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衢州市财政局（采购人）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 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 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 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独立参加衢州市财政局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衢州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的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60233（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单位名称】为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磋商响应过程中，主办方签署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2、合同款收取说明（如有）。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 】份，成员单位【 】份。

主办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2）本协议供参考。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 格式二：磋商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衢州市财政局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如有，请如实填写，否则删除括弧内容）**

9、在磋商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请如实填写，否则删除括弧内容）**

10、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1、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的；

-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衢州市财政局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 202\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 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 (4) 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5)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序号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 一般情况             |               |        |        | 证明材料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年龄               |               |        |        |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        | \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                 |  |
| 学历               |               |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                 |  |
| 以往经验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七：初次报价一览表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衢州市财政局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 |
|--------------------------------------------------------|-----------------|------|
| 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 CTZB-2024060233 | (小写) |
|                                                        |                 | (大写) |
| 本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响应文件\（三）磋商响应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2）在磋商有效标期内，我方受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 格式八：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其中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服务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成交单位需提供最终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7、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 格式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衢州市财政局的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

（5）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       单位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授权参加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6023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甲方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并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签字，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77873853@qq.com，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衢州市财政局

第二期会计人才库成员选拔及培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4060233

# 磋商 响应 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办法。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表：**商务技术分满分分值：85 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并完成的经济类管理人才培养项目，1 个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br>注：每个项目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合同的签订日期必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计分。                                                                                                                                                                 | 1  |
| 2  | 供应商能力 | 1. 供应商是高等院校的，得 5 分；如供应商非高等院校，但承诺能安排至高等院校的，可相应计分。<br>2. 高等院校开设财务会计类专业的，得 3 分；开设其他财经商贸类专业的，得 1 分。开设的财务会计类专业为省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的，加 2 分。                                                                                                                                                                                      | 10 |
| 3  | 培养方案  |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培训目标、课程设置、考核管理等进行评议。<br>1. 培训目标：（3 分）<br>完全响应或优于需求的，得 3 分；基本响应的，得 2 分；存在部分偏离的，得 1 分；未响应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2. 课程设置：（7 分）<br>（1）课程内容计划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3 分）：<br>完全响应或优于需求的，得 3 分；基本响应的，得 2 分；存在部分偏离的，得 1 分；未响应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br>（2）课程内容设置的合理性（4 分）：<br>①课时安排合理，符合培训要求；②课程安排合理，主次清晰；③课程设置内容具有针对性；④教学进度安排符合培训要求；上述四项，根据 | 15 |

|   |                                 |                                                                                                                                                                                                                                                                                           |    |
|---|---------------------------------|-------------------------------------------------------------------------------------------------------------------------------------------------------------------------------------------------------------------------------------------------------------------------------------------|----|
|   |                                 | <p>各项内容的合理性、与需求吻合程度、优越程度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4 分。</p> <p>3. 考核管理：（5 分）</p> <p>制定的学员考核管理办法完整科学、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制定的学员考核管理办法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制定的学员考核管理办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制定的学员考核管理办法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制定的学员考核管理办法内容极小，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管理及考评机制的，不得分。</p>                                           |    |
| 4 | 创新培养措施                          | <p>根据人才培养主题，创新培训形式和培训方法。</p> <p>1. 提出创新性人才培养举措：（4 分）</p> <p>人才培养举措完整、合理的，得 4 分；人才培养举措比较完整、比较合理的，得 3 分；人才培养举措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人才培养举措的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人才培养举措的不得分。</p> <p>2. 有可实际操作的实施方案：（5 分）</p> <p>实施方案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实施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实施方案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9  |
| 5 | 培训场地<br>地理位<br>置、硬<br>件配置方<br>案 | <p>根据提供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多功能教室等）等条件进行打分。</p> <p>1. 培训场地安排合理；</p> <p>2. 教学设施设备齐全，具备各种大数据与会计相关的教学软件；</p> <p>3. 各项配置符合采购需求；</p> <p>上述三项，根据各项内容的合理性、与需求吻合程度、优越程度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p>                                                                                                    | 3  |
| 6 | 日常管理                            | <p>1. 培训管理制度方案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制度方案欠佳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根据存在问题或不足的严重程度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p>2. 管理力量充足，专职负责培训管理的师资人员在 15 人及以上的，得 7 分；15 人以下 5 人以上的得 4 分；5 人及以下的，得 1 分(需提供专职人员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日常管理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日常服务要求应</p>                                                    | 20 |

|   |               |                                                                                                                                                                                                                                                                                                                                                                                 |    |
|---|---------------|---------------------------------------------------------------------------------------------------------------------------------------------------------------------------------------------------------------------------------------------------------------------------------------------------------------------------------------------------------------------------------|----|
|   |               | 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沟通解决思路，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对确需现场实施的紧急服务应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所在地，得 4 分，2 小时内到达得 3 分，4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1 天内到达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7 | 培训质量<br>保证措施  | 根据学员交流平台的打造、对委托方的及时反馈，教学管理水平，培训跟踪管理及风险控制水平，培训成果的考评与总结，由评标委员会打分。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得力的，得 5 分；措施欠佳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根据存在问题或不足的严重程度每处扣 0.5-2 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5  |
| 8 | 项目管理<br>团队    | <p>根据供应商项目组成员情况评审。</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br/>具有会计专业教授职称且是省专业带头人的，得 5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及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br/>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具有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 人员结构配置合理性：<br/>专业人员配置和投入充足，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4 分；专业人员配置和投入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配置合理行略有欠缺的，得 2 分；未对人员情况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以及职称证书。</p>   | 14 |
| 9 | 后勤保障<br>及应急预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打分。</p> <p>1. 学员食宿条件好、后勤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的，得 3 分；学员食宿条件较好、后勤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比较完善的，得 2 分；学员食宿条件一般、后勤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学员食宿条件较差、后勤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不够完善的，得 0.5 分；不提供学员食宿安排、后期保障及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完整、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比较完整、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不完整、安全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p> | 8  |

|  |  |                                   |  |
|--|--|-----------------------------------|--|
|  |  | 施、安全保障措施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预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  |
|--|--|-----------------------------------|--|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标准有特殊要求外，联合体各方业绩、奖项、荣誉、证书均认可；所有加盖公章要求均指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二）价格评分

### 1、价格评分

价格分满分分值：15 分

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最低磋商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磋商价格）为基准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磋商价格）×价格满分分值。

### 2、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扣除

（1）“磋商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磋商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磋商报价为准）。

（2）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服务由供应商自行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磋商价格为磋商报价扣除 10%，即磋商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收到平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